

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羊水栓塞意外保险（A款）条款
保障范围	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 被保险人在怀孕后，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分娩、流产或引产过程中发生羊水栓塞，并自羊水栓塞发生之日起7日（含）内因羊水栓塞致其身故的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羊水栓塞意外身故保险金，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保险期间	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（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，具体以条款为准，请仔细阅读，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）	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 (一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 (二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 (三)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 (四)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 (五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 (六)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，拒绝配合治疗的； (七)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； (八)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 (九)任何故意行为所致的被保险人身故； (十)被保险人接受美容、整容手术或其他内、外科手术； (十一)因被保人患有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； (十二)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）就医； (十三)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呈阳性）； (十四)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或者癫痫发作； (十五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 (十六)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。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，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